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4〕22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骨灰接送实行补助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减轻农民负担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在我县殡仪馆二期建成之前，对骨灰接送路途较远的给予一定的补助。现将有关补助政策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补助条件

1、确有困难的丧户；

2、办理丧事符合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治理青山白化的通告》（永政发〔2004〕26号）有关规定的丧户。

## 二、补助标准

根据丧户户籍所在地到温州殡仪馆距离的近远给予不同数额的补助（享受补助的村、居名单附后）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、30—50 公里的村（居），每丧户补助 100 元；

2、50—80 公里的，每丧户补助 200 元；

3、80 公里以上的，每丧户补助 300 元；

4、全县的低保对象，距离在 50 公里以内的补助 300 元，80 公里以内的补助 400 元，80 公里以上的补助 500 元。

## 三、补助办法

丧户的补助条件、补助标准，当地乡镇政府要从严把关；补助费暂由乡镇政府垫付，按季度造册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核报销。

## 四、下列对象不予补助

1、30 公里以内村（居）的丧户（低保对象例外）；

2、机关、事业及国有企业单位的干部职工、退离休人员；

3、丧事办理中有骨灰二次装棺、大出殡等行为的丧户。

骨灰接送补助政策，从 2004 年 4 月 10 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享受骨灰运送补助政策的村（居）名单

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民政 殡葬改革 补助 通知

---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3月31日印发

---